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二十一屆 羅東高中新生盃辯賽 企 劃 書

活動時間： 115 年 11 月 8、21-22 日

活動地點： 詳見內文

主辦單位： 國立羅東高中

承辦單位： 羅東高中辯論社

國立羅東高級中辯論社第二十屆新生盃實施計畫

活動主旨：

1. 訓練羅高學生的語言組織、表達能力與臨場反應。
2. 培養學生蒐集資料、整理分析、擷取重點之能力。
3. 建立學生批判性思考的習慣。
4. 推廣本校辯論社之優勢，吸引本校學生加入。

活動名稱：第二十一屆新生盃國語辯論賽

指導單位：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主辦單位：國立羅東高中

承辦單位：羅東高中辯論社

活動日期：115 年 11 月 8、21-22 日

活動地點：觀海樓 107-113、202-213 教室、演藝廳

參加對象人數：含工作人員共計 85 人

參加對象：（詳見附件一）

活動內容方式：（詳見附件一）

活動流程及需租借之項目：（詳見附件二）

經費預算表：（詳見附件三）

2026 國立羅東高中 第二十一屆新生盃國語辯論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1. 訓練羅高學生的語言組織、表達能力與臨場反應。
2. 培養學生蒐集資料、整理分析、擷取重點之能力。
3. 建立學生批判性思考的習慣。
4. 推廣本校辯論社之優勢，吸引本校學生加入。

二、主辦單位：國立羅東高中。

三、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國立羅東高中辯論社。

四、參賽對象：115 學年度入學全體高一學生，各班（除音樂、體育班外）可跨班組隊參加，但每班至少需推派一隊或派出兩人與他班組成聯隊出賽；每隊人數 3 至 4 人（隊伍數至多 20 隊，超過則依報名順序受理）。

五、活動時間：

1.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第一次領隊會議。（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2. 115 年 10 月 18 日（日）：第二次領隊會議。
3. 115 年 11 月 8 日（六）、11 月 21 日（六）：初賽。
4. 115 年 11 月 22 日（日）：複賽、四強分流、冠亞賽。

六、比賽地點：觀海樓 107-113、202-213 教室（初賽、複賽）、演藝廳（冠亞賽）。

七、賽制：採新制奧瑞岡辯論規則三三三制，即辯士申論時間三分半，質詢答辯時間三分半，結辯時間三分半。

八、辯題：我國應全面推行週休三日制度（辯題解釋見附註）。本次比賽採單一辯題制，即初賽、複賽、決賽皆為同一辯題。

九、比賽評審：

1. 初賽、複賽：以本校民國 114 學年前入學之學長姐為主，114 學年度當屆入學之學長姐為輔。
2. 四強分流、決賽：以本校民國 112 學年前（含）入學之學長姐為主。

十、比賽獎勵：

1. 團體獎項：取冠軍一隊、亞軍一隊、季軍二隊。

冠軍：獎盃一座

亞軍：團體獎狀一張。

季軍：團體獎狀一張。

其餘各隊均有個人參賽證明一張。

2. 個人項目：自四強隊伍中取最佳辯士一名、優秀辯士三名。

最佳辯士：個人獎狀一張。

優秀辯士：個人獎狀一張。

十一、報名方式：

1. 自本簡章公布即日起開放受理報名，於 10 月 15 日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與保證金 300 元一同繳交給 208 胡馨云，其中一者未能繳交則無法視為完成報名程序，將暫

時保留報名資格。

2. 被保留報名資格者，尚未繳交的報名表或保證金須於 10 月 18 日（日）第二次領隊會議時交給 208 胡馨云，否則將取消報名資格。
3. 10 月 15 日報名截止後將不再接受任何報名，惟報名表或保證金其中一者未繳交之隊伍，翌日得補交齊全。
4. 若因不可抗因素，致使未繳交報名表而被大會取消報名資格者，保證金將全額退回。

十二、領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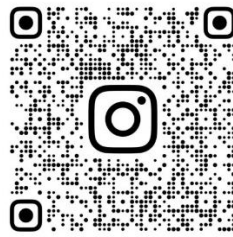
1. 第二次領隊會議：10/18（日）14:00-17:00（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於教資館四樓校史室舉行，將及由辯論社學長姊指導辯論基本技巧及能力，各隊需指派一名代表參加。

十三、注意事項：

1. 保證金為防止惡意棄賽以及補貼裁判及人事損失，且其將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長管理。
2. 領隊會議遲到、報名表與保證金（需一同繳交）其中一者遲交，領隊會議前 24 小時內方告知無法出席者，扣除保證金 50 元。
3. 領隊會議無故缺席者，扣除保證金 100 元。
4. 若領隊會議需請假，最晚請兩日前告知 208 胡馨云，否則將依上述規則扣除保證金。
5. 隊伍若於比賽開始 5 分鐘後，10 分鐘內（含）抵達會場，扣除保證金 50 元。
6. 隊伍若於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15 分鐘內（含）抵達會場，扣除保證金 100 元。
7. 隊伍若於比賽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抵達會場，則視同棄權，保證金不予退還。
8. 無論晉級與否，各隊皆須指派一名代表出席 11 月 22 日（六）17:00（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冠亞賽與頒獎典禮，並於典禮結束後領取保證金，若當天隊伍未有代表出席，將無法再領取保證金。
9. 若在比賽過程中出現舞弊情事、嚴重擾亂會場秩序等行為，該隊伍保證金將不予退回且取消比賽資格。
10. 若某班級有兩隊（含）以上報名，則其中一隊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本屆賽事，應於 10 月 15 日（四）第一次領隊會議召開前提出棄賽申請，保證金將全額退回。反之，將只退回半額。跨班組隊之隊伍比照此辦法。
11. 若某班級只有一隊報名，則該隊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本屆賽事，亦應於 10 月 15 日（四）第一次領隊會議召開前提出棄賽申請，並將退還 300 元保證金。反之，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12. 棄賽申請方法如下：
於領隊會議前聯繫社團 Instagram 帳號、或 208 胡馨云本人（其中之一聯繫管道即可），並說明合理理由。
13. 若棄賽理由不合理者，則無法視為完成棄賽申請。大會享有裁決理由合理與否之權力。
14. 保證金之扣除規則係因當賽程及裁判名單更動時，主辦單位需提前因應，如有各種突發狀況，請盡早通知主辦單位。參賽隊伍請務必詳閱保證金扣除規則，以維護自身權益。
15. 若各班有重複隊伍，應以未報名班級為優先報名，且以報名表及保證金交齊的隊伍為優先入取。
16. 若需額外報名表，請於報名截止前洽 208 胡馨云。

17. 賽事相關資訊將不定時 Instagram 粉絲專頁公布，請各隊務必隨時關注最新內容（IG 搜尋「@debate_ldsh」，或掃描下方 QR code）。

羅東高中辯論社 IG QR CODE：



@DEBATE_LDISH

十四、附註：

辯題解釋：我國應全面推行週休三日制度

週休三日在辯論場上是一個立足於當代、思索勞動本質與經濟轉型的全新辯題。近年來在臺灣，從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兩度成案並引爆全民連署，到主管機關以產業衝擊為由暫不參採的政策擺盪，都一再挑動著勞資雙方最敏感的神經。隨著國人對於「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呼聲日漸高漲，重新省視高工時對人體、家庭乃至於現代文明的隱形剝奪，傳統「以時間換取產值」的密集勞動心態是否已不合時宜？且充足的休息不僅能翻轉過勞之島的惡名，更被寄予逼迫企業優化流程、激發單時工作效率的期待，並渴望透過增加假日時數來刺激內需觀光、舒緩少子化危機，工時縮短的多元效益是否正是帶領台灣走向高附加價值社會的關鍵契機？但對於台灣以中小企業與科技製造業為骨幹的經濟現實來說，硬性全面推動週休三日，其背後隱含的變相時薪大漲與人力缺口，極可能引發高昂的通膨代價、企業出走潮，甚至導致醫療、運輸等公共服務體系的實質崩潰，這般沉重的社會成本是否真能為現行市場體制所容？究竟週休三日制度在現今台灣社會下，應該要大刀闊斧地全面推行，亦或者是應該審慎衡量產業現實而維持現狀？期待各位辯士能夠解答。

活動流程

賽程圖：

11/8			
時段	場地	正方	反方
10:00-12:00	場地一	A1	A2
	場地二	B1	B2
	場地三	C1	C2
	場地四	D1	D2
13:00-15:00	場地一	E1	E2
	場地二	F1	F2
	場地三	G1	G2
	場地四	H1	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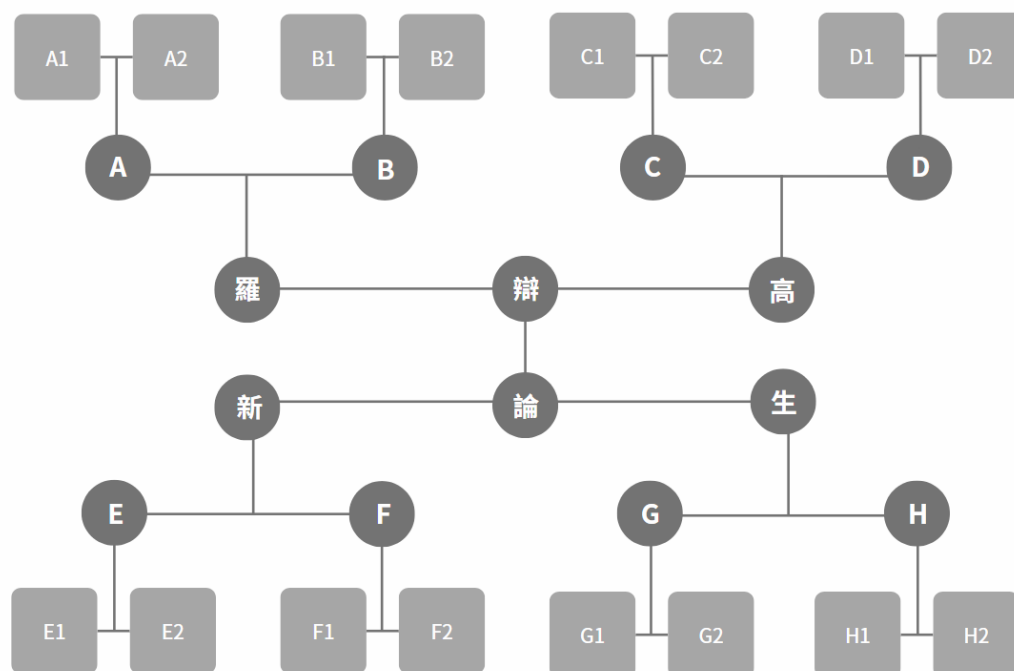
11/21			
時段	場地	正方	反方
10:00-12:00	場地一	E2	E1
	場地二	F2	F1
	場地三	G2	G1
	場地四	H2	H1
13:00-15:00	場一	A2	A1
	場二	B2	B1
	場三	C2	C1
	場四	D2	D1

1122			
時段	場地	正方	反方
9:00-11:00	場地一	A	B
	場地二	C	D
	場地三	E	F
	場地四	G	H
12:00-14:00	場地五	A2	A1
	場地六	B2	B1
14:30-18:00	場地七	C2	C1
17:00-18:00(暫定)	頒 獎 典 禮		

註 1. 代號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與之相應之隊伍

註 2. 場地依實際公告為準

循環圖：



註：除初賽持方為雙持，其餘複賽、四強賽及冠亞賽皆為單一持方(左為正方，右為反方)

需租借之項目

日期	需租借之項目
10/15(四) 12:10-13:10 第一次領隊會議	教資館四樓校史室
10/18(日) 14:00-17:00 第二次領隊會議	教資館四樓校史室
11/8(六)及 11/21(六) 08:00-16:00 初賽	觀海樓 107-113、202-213 教室 酒精*5-6 電梯卡*2 比賽用響鈴*5-6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20
11/22 (日) 08:00-16:00 複賽、四強賽、冠亞賽	觀海樓 107-113、202-213 教室 演藝廳 麥克風*5 錄影機*1 酒精*5-6 比賽用響鈴*5-6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20

活動經費預算表

支 出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備 註
餐 費		元	110	60	6600	工作人員與裁判
裁判車馬費		位	300	20	6000	
裁判茶水		箱	200	2	400	杯水
			240	2	480	麥香紅茶
冠軍獎盃		座	600	1	600	
總 計		14080 元				
經費來源及金額	社團自付金額：7480 元					
	學員收費金額：0 元					
	相關補助：6600 元					